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章程

- 84.09.16.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90.09.13.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五、十九條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90.11.07.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五、十一之一、十四、十五、十九條及第五章章名
94.9.26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
96.9.13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第八、十八條、刪除第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七條、變更第三十六條條次為第三十五條
97.8.15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100.9.1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八條、第廿四條
102.9.6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卅條
103.10.31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新增第卅條之一
105.09.02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七之一、十一條
113.09.07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廿六條
114.08.09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七之一、九、十一、十一之一、十二、十三、卅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為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權益，提昇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之品質，推廣市民參與，協助政府致力市政建設及相關之計畫與研究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轄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同業之聯繫。
 - 二、調解同業之糾紛。
 - 三、實施會員之福利。
 - 四、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五、訂定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推動規劃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解答業務上之問題。
 - 八、推廣市民之參與。
 - 九、保持對外之聯絡。
 - 十、執行會務及決議。
 - 十一、協助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事項之研究及建議。
 - 十二、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利相關研究及鑑定工作。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二類：

一、一般會員：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章程宗旨，領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證書，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一般會員停止執行業務時，亦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證件影本，送由本會依據有關法令初審合格先行發給臨時會員證明書後，提理事會通過發給正式會員證書及會員證方准入會，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死亡。

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不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者。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

三、技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四、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

第八條：會員不依規定繳交會費滿三個月，經書面催繳逾一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

會員繳清欠繳會費後，得經理事會同意復權。

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應一併繳清。

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者，或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十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呈請主管機關申誡：

一、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者。

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

三、損害本會名譽者。

四、破壞團體行動者。

前列之處分，應由紀律委員會提案，送請會員大會決議；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決議，送請會員大會追認。

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

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

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或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一般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除第七款，贊助會員享有除第二款、第六款外之各款權利：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
-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 七、對外得用本會贊助會員名義權。
- 八、得經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

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
- 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

第四章 公約

第十四條：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之規範：

- 一、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之各項規定，誠實執行業務。
- 三、不接受無報酬或手續不清楚之委託業務，及以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競爭業務。
- 四、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報酬外，不得接受任何非屬委託人之贈與或利益。
- 五、嚴守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 六、不參加本會不認可之業務競賽。
- 七、不登載自我誇大不實之廣告宣傳。
- 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五章 業務章則

第十五條：會員受委託辦理案件應依照業務章則之規定受領報酬。

業務章則之訂定應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業務分類及標準如下：

- 一、規劃設計研究案
- 二、新訂各類都市計畫
-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四、土地重劃
- 五、土地使用變更
- 六、逕為變更
- 七、都市更新
- 八、山坡地計畫開發許可
- 九、各類計畫之評估與鑑定
- 十、其他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監事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議決及修訂本會各種規章。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 五、議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數額與方式。
- 六、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 九、議決團體之解散。
- 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選任之，另由監事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大會議決案。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第廿一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無法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受停權處分期限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因故辭職經議決通過者。

第廿四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會推派擔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之會員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外，其餘會員代表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票選推派之，任期同當屆理事，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人數依全聯會章程規定辦理，如會員代表或人數出現異動情形時，授權理事會依前項得票數高低依序推派遞補之。

第廿五條：本會為推行會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其設立辦法另定之。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 二、學術委員會。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
- 四、法益維護委員會。
- 五、福利委員會。
- 六、紀律委員會。
- 七、其他委員會。

第七章 會議

第廿六條：

-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要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廿七條：會員大會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申誠。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本會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八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廿九條：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半數以上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一半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次者，視同辭職。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已退會之會員日後再重新申請入會者，不另收取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一)每位一般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

(二)每位贊助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

三、會員捐款。

四、其他收入。

第卅條之一：本會之經費收入，應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逐年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該基金之提撥及運用方式，則由理事會擬定相關辦法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會員接受本會委託執行會務者，依理事會通過之標準支給差旅費。

第卅二條：本會呈報之收支帳項，應每月造具報表提交監事查核。

第卅三條：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表送經監事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四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依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